

证券代码：833849

证券简称：携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49	携宁科技	2024年4月1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华鑫天地 A2 幢 7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等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强化内部协调和上下游企业合作，规范经营行为，优化价值链，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3 年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司监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总结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制定 2024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九)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一)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三）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3）、《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7）、《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9）。

（十四）审议《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公司在 2024 年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利润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拟确认并同意以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前述超额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已经在 2022 年度实现的利润中得到补足，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6）授权委托书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下载，详见公告编号：2024-32，会议登记不接受其他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华鑫天地A2幢7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萌；联系电话：021-51082122 转

102；联系传真：021-64483383；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华鑫天地 A2 幢 7 楼公司会议室；邮政编码：20023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